

目 录

编 表 说 明.....	9
一、2022 年州对市（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决算报表 及说明.....	10
（一）州对市（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汇总表.....	10
（二）州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	14
均衡性转移支付.....	14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1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6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1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8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19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20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21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22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23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24
关于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25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26
关于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27
体制结算补助.....	28

关于体制结算补助的说明	29
固定数额补助	30
关于固定数额补助的说明	3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32
关于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的说明	33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34
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3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6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说明	37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38
关于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39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0
关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说明	41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42
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43
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	44
关于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的说明	45
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	46
关于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47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8
关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49
四川省科普资金	50
关于四川省科普资金的说明	51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2

关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53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54
关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5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6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说明	5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	58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的说明	59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60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6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2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63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64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65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66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说明	67
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68
关于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69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70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7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2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73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4
关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75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76

关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77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8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7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80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81
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	82
关于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8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84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8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86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8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88
关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说明	89
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资金	90
关于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资金的说明	91
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	92
关于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的	93
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	94
关于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的说明	95
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	96
关于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97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98
关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99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00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101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02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说明	103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104
关于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说明	105
水利发展资金	106
关于水利发展资金的说明	107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108
关于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说明	109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10
关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11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2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113
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114
关于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115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16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117
二、州对市（县、区）税收返还.....	118
关于州对县（市）税收返还的说明	11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19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12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21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2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123
其他返还性支出	124
三、州对市（县、区）专项转移支付	125
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25
关于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126
帮扶干部风险基金	127
关于帮扶干部风险保障基金的说明	128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29
关于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	130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131
关于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132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33
关于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说明	134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35
关于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说明	136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137
关于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138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39
关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140
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41
关于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142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143
关于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144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145
关于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说明	146
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47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的说明	148
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49
关于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150
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151
关于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152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153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的说明	15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55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156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	157
关于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的说明	158
省级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159
关于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的说明	160
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161
关于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的说明	162
工业发展资金	163
关于工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16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5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166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	167
关于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168

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9
关于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170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171
关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说明	172
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	173
关于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的说明	174
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75
关于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说明	176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77
关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说明	178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79
关于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180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181
关于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说明	182
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	183
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的说明	184

编 表 说 明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2022 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决算，并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了简要说明。

二、2022 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对项目明细中的涉密项目予以剔除。

一、2022年州对市（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决算报表及说明

（一）州对市（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22年决算数
合计	2,123,020
一、州对市（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1,779,162
均衡性转移支付	519,846
重点生态功能转移支付	126,12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99,44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2,225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22,014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61,867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150,959
体制结算补助	175,175
固定数额补助	190,26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49,279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81,972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1,16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5,225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1,463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1,105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8,747
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	1,812

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	261
四川省科普资金	493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955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59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02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经费	12,624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7,29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7,780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1,125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1,547
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88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3,739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836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264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2,524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3,56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8,41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748
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	4,47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76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4,569
政策性保险保费财政补助资金	25,996
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	6,202
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 程资金	657
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	3,400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0,801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1,500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25,301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30
水利发展资金	32,566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4,528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42,38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17
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8,440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330
二、州对市（县、区）税收返还	14,723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405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1,136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8,522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63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3,551
其他返还性支出	-1,523
三、州对市（县、区）专项转移支付	329,135
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45
帮扶干部风险保障金	43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73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670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40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2,916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108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13

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59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100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3,179
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4,252
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90
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3,928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61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6,438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	460
省级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650
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13,288
工业发展资金	7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	1,300
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57,000
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	126
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75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20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5,585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198,724
省级财政防震减灾资金	35
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	6,080

(二) 州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
均衡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2,825
理县	30,426
茂县	44,913
松潘县	46,443
九寨沟县	35,139
金川县	43,019
小金县	44,302
黑水县	35,713
马尔康市	35,667
壤塘县	36,899
阿坝县	49,103
若尔盖县	49,267
红原县	36,130
卧龙特区	-
合计	519,846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照各地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差额，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从 1995 年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根据《四川省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办法》，2022 年省财政主要依据标准收支缺口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

2022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519,846 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9,344
理县	6,614
茂县	9,517
松潘县	10,181
九寨沟县	10,248
金川县	9,541
小金县	8,859
黑水县	10,681
马尔康市	8,506
壤塘县	10,107
阿坝县	14,021
若尔盖县	10,301
红原县	8,205
卧龙特区	-
合计	126,125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中央财政从 2008 年起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财政厅制定了《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原环保部制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和省政府发布的《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生态功能区等。转移支付根据补助类别，采取因素法、项目法或定额补助办法进行分配。补助资金由市县统筹用于生态环保、民生改善、乡村振兴等方面。

2022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26,125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5,164
理县	6,266
茂县	7,133
松潘县	8,166
九寨沟县	7,460
金川县	8,335
小金县	8,352
黑水县	6,948
马尔康市	6,450
壤塘县	7,521
阿坝县	11,207
若尔盖县	8,326
红原县	8,112
卧龙特区	-
合计	99,440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2010 年以来，中央、省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切实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需要，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三保”）。奖补资金分配实行“基数不变，增量调整”，增量资金根据当年“三保”支出政策和标准测算各地“三保”支出需求后进行分配下达。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决算数为 99,440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
理县	-
茂县	310
松潘县	300
九寨沟县	300
金川县	-
小金县	313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
壤塘县	333
阿坝县	333
若尔盖县	315
红原县	21
卧龙特区	-
合计	2,225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油）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视粮油生产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均设立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具体包含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含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产粮大市（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或项目，由各个产粮（油）大县或项目单位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管理规定，用于促进粮油生产和流通方面支出。

2022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决算数为 2,225 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1,487
理县	1,513
茂县	1,518
松潘县	2,001
九寨沟县	1,171
金川县	1,670
小金县	2,183
黑水县	1,848
马尔康市	1,744
壤塘县	2,257
阿坝县	1,610
若尔盖县	1,629
红原县	1,383
卧龙特区	-
合计	22,014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中央、省财政从 2001 年起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建设改造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省财政将经省政府认定的 83 个革命老区县全部纳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

2022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2,014 万元。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5,332
理县	3,386
茂县	5,920
松潘县	5,123
九寨沟县	4,535
金川县	4,345
小金县	4,755
黑水县	4,572
马尔康市	4,152
壤塘县	4,274
阿坝县	5,195
若尔盖县	6,482
红原县	3,796
卧龙特区	-
合计	61,867

关于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中央财政从2000年起设立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规定，目前，四川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为民族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县，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2022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61,867万元。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决算数
汶川县	11,412
理县	7,003
茂县	9,255
松潘县	8,074
九寨沟县	7,912
金川县	13,619
小金县	9,930
黑水县	16,866
马尔康市	8,672
壤塘县	15,891
阿坝县	15,876
若尔盖县	13,328
红原县	12,781
卧龙特区	340
合计	150,959

关于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快贫困地区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中央财政设立专项扶贫资金，比照中央财政的做法，省级财政设立了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制定了《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发挥资金整体效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挂钩，集中财力脱贫攻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22年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50,959万元。

体制结算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决算数
汶川县	9,831
理县	4,198
茂县	6,618
松潘县	10,248
九寨沟县	6,051
金川县	7,460
小金县	6,707
黑水县	5,663
马尔康市	10,571
壤塘县	6,942
阿坝县	31,221
若尔盖县	40,281
红原县	29,487
卧龙特区	-103
合计	175,175

关于体制结算补助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对于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地方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如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地方承担具有中央、省事权性质的支出、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省财政每年通过结算方式对地方适当安排补助。

2022年体制结算补助决算数为 175,175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决算数
汶川县	13,520
理县	9,158
茂县	14,239
松潘县	15,594
九寨沟县	12,213
金川县	15,295
小金县	14,413
黑水县	13,885
马尔康市	13,261
壤塘县	14,204
阿坝县	18,565
若尔盖县	19,597
红原县	15,247
卧龙特区	1,069
合计	190,260

关于固定数额补助的说明

2022 年固定数额补助决算数为 190,260 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单位：万元

汶川县	3,430
理县	3,170
茂县	2,580
松潘县	2,650
九寨沟县	5,135
金川县	2,074
小金县	2,279
黑水县	3,287
马尔康市	13,994
壤塘县	2,415
阿坝县	2,780
若尔盖县	3,560
红原县	1,908
卧龙特区	17
合计	49,279

关于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的说明

2022 年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决算数为 49,279 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237
理县	68
茂县	120
松潘县	3,364
九寨沟县	73
金川县	124
小金县	112
黑水县	127
马尔康市	102
壤塘县	61
阿坝县	65
若尔盖县	80
红原县	91
卧龙特区	3,540
合计	11,164

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8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 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为贯彻落实国发〔2008〕37 号文件要求, 中央财政从 2009 年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转移支付由市县统筹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建设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022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1,164 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3,616
理县	1,108
茂县	3,135
松潘县	2,450
九寨沟县	1,982
金川县	2,213
小金县	2,458
黑水县	1,362
马尔康市	1,926
壤塘县	3,112
阿坝县	4,662
若尔盖县	4,243
红原县	2,957
卧龙特区	1
合计	35,225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说明

为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省财政设立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高海拔民族地区取暖补助等方面。资金按《四川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川财教〔2019〕128号）规范管理。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决算数为35,225万元。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271
理县	55
茂县	183
松潘县	97
九寨沟县	117
金川县	85
小金县	171
黑水县	53
马尔康市	24
壤塘县	21
阿坝县	86
若尔盖县	174
红原县	125
卧龙特区	1
合计	1,463

关于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省财政设立了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包括普通高中助学金、中职助学金、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高职高专学生资助、本科和研究生资助等。资金按《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0〕2号）规范管理。

2022年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463万元。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764
理县	652
茂县	1,302
松潘县	243
九寨沟县	818
金川县	1,430
小金县	927
黑水县	257
马尔康市	1,217
壤塘县	51
阿坝县	1,235
若尔盖县	1,622
红原县	587
卧龙特区	-
合计	11,105

关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省财政设立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资源，对学前教育发展较好的地区给予奖补，支持各地健全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等方面。资金按照《四川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0〕86号）规范管理。

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决算数为11,105万元。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2,941
理县	1,247
茂县	570
松潘县	366
九寨沟县	245
金川县	-
小金县	175
黑水县	143
马尔康市	960
壤塘县	-
阿坝县	2,100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
卧龙特区	-
合计	8,747

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推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促进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2011年，省财政设立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基本办学、生活条件，使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伙房）、饮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资金按《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5〕196号）规范管理。

2022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8,747万元。

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673
理县	21
茂县	228
松潘县	461
九寨沟县	52
金川县	35
小金县	55
黑水县	16
马尔康市	98
壤塘县	5
阿坝县	30
若尔盖县	85
红原县	53
卧龙特区	-
合计	1,812

关于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的发展，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我省建立了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设立了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缓解普通高中运行和发展中的困难；支持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仪器设备及建设运动场等附属设施，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对内地西藏高中班和甘孜高中班学生的学习、生活予以补助。资金按《四川省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7〕13号）管理。

2022年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812万元。

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27
理县	18
茂县	1
松潘县	17
九寨沟县	21
金川县	29
小金县	19
黑水县	30
马尔康市	10
壤塘县	22
阿坝县	27
若尔盖县	21
红原县	21
卧龙特区	-
合计	261

关于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省财政设立了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争创“双一流”；支持相关高校实施民族地区本土人才培养工程；对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的毕业生开展就业帮扶。资金按《四川省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9〕234号）规范管理。

2022年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61万元。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50
理县	-
茂县	-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
金川县	-
小金县	50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50
壤塘县	-
阿坝县	-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
卧龙特区	-
合计	150

关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地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并制定《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04号）。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方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该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50万元。

绩效目标：统筹推动阿坝州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切实增强阿坝州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促进地方科研基础条件进一步改善，科技创新环境不断优化，科技创新引领带动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川省科普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50
理县	26
茂县	25
松潘县	25
九寨沟县	25
金川县	25
小金县	35
黑水县	25
马尔康市	30
壤塘县	30
阿坝县	17
若尔盖县	25
红原县	25
卧龙特区	-
合计	363

关于四川省科普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适应新时代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要求，创新基层科普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提升基层科普服务的覆盖面、实效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普资金管理，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科普工作实际，财政厅会同省科协将原省级科普经费、省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和中央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各级科协组织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知识普及、举办科普活动、实施重大科普项目、开展学会学术交流及创新服务。

2022年四川省科普资金决算数为363万。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7
理县	734
茂县	-
松潘县	40
九寨沟县	9
金川县	-
小金县	110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6
壤塘县	-
阿坝县	-
若尔盖县	29
红原县	20
卧龙特区	-
合计	955

关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中央和省财政分别设立了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和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文物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等。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印发《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18〕178号），财政厅、省文物局印发了《四川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0〕90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绩效管理作出规定

2022年决算数为955万元。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91
理县	100
茂县	183
松潘县	89
九寨沟县	47
金川县	-
小金县	-
黑水县	42
马尔康市	-
壤塘县	3
阿坝县	42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
卧龙特区	-
合计	597

关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务院有关要求，中央财政自 2006 年起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项目保护、国家级非遗传承人传承传习活动等。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1 年，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修订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 号），对该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规定。该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国家确定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

2022 年决算数为 597 万元。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442
理县	382
茂县	430
松潘县	524
九寨沟县	412
金川县	274
小金县	477
黑水县	346
马尔康市	280
壤塘县	411
阿坝县	319
若尔盖县	466
红原县	263
卧龙特区	-
合计	5,026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说明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为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财政健全完善了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将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方面用途趋同、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整合归并后设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5,026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857
理县	697
茂县	1,511
松潘县	972
九寨沟县	900
金川县	1,390
小金县	1,467
黑水县	961
马尔康市	838
壤塘县	562
阿坝县	965
若尔盖县	1,022
红原县	482
卧龙特区	-
合计	12,624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的说明

2009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决定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决定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2年7月，我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同步实现制度全覆盖。2014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决定到2014年末，全省实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发放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参保人员的基础养老金和对参保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资金按照《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社〔2016〕22号）管理，采取据实据效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12,624万元。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1,008
理县	303
茂县	1,304
松潘县	266
九寨沟县	690
金川县	450
小金县	4
黑水县	163
马尔康市	412
壤塘县	567
阿坝县	880
若尔盖县	757
红原县	493
卧龙特区	-
合计	7,297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就业促进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2018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启动新一轮就业创业工作。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各地常住人口数、登记失业人数、财力状况及就业资金使用效率等。

2022年决算数为7,297万元。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1,021
理县	442
茂县	2,911
松潘县	1,828
九寨沟县	282
金川县	712
小金县	887
黑水县	2,263
马尔康市	2,568
壤塘县	5,284
阿坝县	5,980
若尔盖县	1,403
红原县	2,122
卧龙特区	77
合计	27,780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资金按照《财政厅 民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管理，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27,780万元。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39
理县	88
茂县	73
松潘县	120
九寨沟县	143
金川县	67
小金县	103
黑水县	70
马尔康市	76
壤塘县	68
阿坝县	53
若尔盖县	68
红原县	45
卧龙特区	12
合计	1,125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省级财政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建设和维修改造、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资金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的通知》（川财社〔2019〕59号）管理，采取据实据效法、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1,125万元。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102
理县	72
茂县	108
松潘县	117
九寨沟县	94
金川县	91
小金县	169
黑水县	107
马尔康市	116
壤塘县	159
阿坝县	114
若尔盖县	110
红原县	181
卧龙特区	7
合计	1,547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支援襄渝铁路领导小组省民政局省财政局省劳动局关于处理襄渝铁路西段民工因工残、亡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川革发〔1972〕50号）、《四川省委 省政府批转省劳动局省人事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减职工几个遗留问题的报告》（川委发〔1982〕61号）、《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设立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减退职职工救济、特殊困难儿童资助、绿色惠民殡葬等支出。资金按照《财政厅 民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管理，采取据实据效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1,547万元。

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70
理县	40
茂县	-
松潘县	40
九寨沟县	30
金川县	40
小金县	40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120
壤塘县	40
阿坝县	40
若尔盖县	40
红原县	80
卧龙特区	-
合计	880

关于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决定》、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18 部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 号）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设立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殡葬服务和民政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等。资金按照《财政厅 民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19〕42 号）管理，采取据实据效法、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2 年决算数为 880 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538
理县	191
茂县	561
松潘县	274
九寨沟县	215
金川县	521
小金县	233
黑水县	256
马尔康市	360
壤塘县	165
阿坝县	135
若尔盖县	176
红原县	103
卧龙特区	11
合计	3,739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用于发放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按照《财政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医保局关于印发 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0〕63号）管理，采取据实据效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3,739万元。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82
理县	50
茂县	72
松潘县	54
九寨沟县	123
金川县	62
小金县	50
黑水县	49
马尔康市	49
壤塘县	46
阿坝县	65
若尔盖县	62
红原县	67
卧龙特区	5
合计	836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持各地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医疗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资金按照《财政厅 民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管理，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836万元。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116
理县	64
茂县	142
松潘县	113
九寨沟县	98
金川县	92
小金县	108
黑水县	87
马尔康市	87
壤塘县	67
阿坝县	114
若尔盖县	117
红原县	59
卧龙特区	-
合计	1,264

关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是新医改的五大重点任务之一，并从 2009 年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逐步推开，至 2013 年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资金按照《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2 年决算数为 1,264 万元。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08
理县	169
茂县	170
松潘县	104
九寨沟县	87
金川县	243
小金县	229
黑水县	293
马尔康市	397
壤塘县	105
阿坝县	164
若尔盖县	169
红原县	186
卧龙特区	-
合计	2,524

关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四项政策。依据《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三项制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人口发〔2009〕3号）等政策设立。资金按照《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管理，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2,524万元。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751
理县	714
茂县	828
松潘县	1,099
九寨沟县	757
金川县	994
小金县	687
黑水县	772
马尔康市	870
壤塘县	1,913
阿坝县	1,520
若尔盖县	1,694
红原县	970
卧龙特区	-
合计	13,569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政策文件设立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地方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等。资金按照《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资金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据效相结合的办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13,569万元。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662
理县	516
茂县	662
松潘县	476
九寨沟县	474
金川县	483
小金县	653
黑水县	475
马尔康市	753
壤塘县	1,056
阿坝县	682
若尔盖县	686
红原县	812
卧龙特区	28
合计	8,418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28号）等文件设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进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住院医师规培、全科特岗、农村订单培养、基础学科研究、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等工作。资金按照《四川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资金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据效相结合的办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8,418万元。

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350
理县	199
茂县	481
松潘县	302
九寨沟县	203
金川县	231
小金县	302
黑水县	317
马尔康市	415
壤塘县	479
阿坝县	657
若尔盖县	247
红原县	258
卧龙特区	38
合计	4,479

关于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统筹用于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2022年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决算数为4,479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增强其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的托底功能，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78
理县	38
茂县	10
松潘县	70
九寨沟县	62
金川县	60
小金县	73
黑水县	55
马尔康市	43
壤塘县	51
阿坝县	84
若尔盖县	78
红原县	46
卧龙特区	-
合计	748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解决城乡居民医疗保障问题，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3〕3号），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2007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启动城镇居民医保试点。城乡居民按规定缴费参保，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各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我省从2017年起合并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资金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通知》（川财社〔2020〕65号）管理，采取据实据效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748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9
理县	3
茂县	10
松潘县	7
九寨沟县	5
金川县	9
小金县	7
黑水县	6
马尔康市	9
壤塘县	2
阿坝县	4
若尔盖县	3
红原县	3
卧龙特区	-
合计	76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用于资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保，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给予补助。资金按照《财政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医保局关于 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20〕63号）管理，采取据实据效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76万元。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939
理县	486
茂县	1,914
松潘县	3,052
九寨沟县	1,463
金川县	1,749
小金县	1,058
黑水县	457
马尔康市	402
壤塘县	1,679
阿坝县	4,791
若尔盖县	3,479
红原县	3,100
卧龙特区	-
合计	24,569

关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设立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根据《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保险、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方面。

2022年决算数为24,569万元。

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468
理县	377
茂县	226
松潘县	2,872
九寨沟县	432
金川县	485
小金县	937
黑水县	446
马尔康市	539
壤塘县	1,410
阿坝县	6,412
若尔盖县	6,450
红原县	4,800
卧龙特区	142
合计	25,996

关于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强化政策性保险服务，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提高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2〕12号）等规定，设立了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资金。目前，政策性保险财政政策包括中央补贴险种保费补贴、地方补贴险种奖补以及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保费补贴等。补贴资金按照据实法分配，实行“提前下达、据实结算”的管理方式；奖补资金实行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

2022年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资金决算数为25,996万元。

绩效目标：在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政策引导下，为广大农户从事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在稳定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减轻广大居民地震灾害造成的住房财产损失。

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924
理县	600
茂县	497
松潘县	801
九寨沟县	438
金川县	213
小金县	300
黑水县	9
马尔康市	821
壤塘县	124
阿坝县	549
若尔盖县	80
红原县	535
卧龙特区	311
合计	6,202

关于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的 说明

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四川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比照中央财政做法，省级财政设立了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重点支持十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三大先导性支撑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以及《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确定的重点任务等。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76号），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6,202万元。

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59
理县	38
茂县	77
松潘县	38
九寨沟县	73
金川县	33
小金县	36
黑水县	35
马尔康市	26
壤塘县	34
阿坝县	33
若尔盖县	50
红原县	125
卧龙特区	-
合计	657

关于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的安排部署，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情监测防控、农业污染治理、农村能源建设等方面。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77号），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657万元。

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20
理县	120
茂县	1,060
松潘县	60
九寨沟县	60
金川县	60
小金县	60
黑水县	60
马尔康市	120
壤塘县	60
阿坝县	60
若尔盖县	60
红原县	1,500
卧龙特区	-
合计	3,400

关于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为推动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设立了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乡村考评激励补助、星级现代农业园区考评激励补助，以及《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确定的其他重点任务。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45号），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3,400万元。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5
理县	3
茂县	5
松潘县	4,429
九寨沟县	1,484
金川县	1,478
小金县	3
黑水县	741
马尔康市	433
壤塘县	3
阿坝县	1,476
若尔盖县	741
红原县	-
卧龙特区	-
合计	10,801

关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设立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和《四川省省级财政农田建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78号），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10,801万元。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单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574
理县	973
茂县	1,002
松潘县	1,402
九寨沟县	686
金川县	802
小金县	1,148
黑水县	1,104
马尔康市	882
壤塘县	436
阿坝县	1,188
若尔盖县	977
红原县	326
卧龙特区	-
合计	11,500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中央财政设立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农业产业发展等。资金管理办法为《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11,500万元。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451
理县	440
茂县	630
松潘县	1,917
九寨沟县	619
金川县	1,032
小金县	1,031
黑水县	791
马尔康市	1,345
壤塘县	2,272
阿坝县	4,589
若尔盖县	4,882
红原县	5,302
卧龙特区	-
合计	25,301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中央财政设立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用于支持耕地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草原保护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农业生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为《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25,301万元。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8
理县	6
茂县	9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1
金川县	2
小金县	3
黑水县	1
马尔康市	-
壤塘县	-
阿坝县	-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
卧龙特区	-
合计	30

关于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说明

从上世纪 90 年代起，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动物疫病防控，随后将禽流感等多个病种防控资金和基础动物防疫工作补助整合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2 年决算数为 30 万元。

水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2,908
理县	2,646
茂县	255
松潘县	311
九寨沟县	7,853
金川县	1,636
小金县	2,579
黑水县	278
马尔康市	5,187
壤塘县	1,876
阿坝县	2,172
若尔盖县	3,305
红原县	1,560
卧龙特区	-
合计	32,566

关于水利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水利设施建设水平和水利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央与省级财政对财政支农资金涉及水利方面的支出进行统筹整合，设立水利发展资金，出台《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和《四川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31号）。水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山洪灾害防治等水利建设和改革方面支出，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32,566万元。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
理县	-
茂县	92
松潘县	42
九寨沟县	505
金川县	-
小金县	238
黑水县	1,205
马尔康市	1,411
壤塘县	403
阿坝县	180
若尔盖县	452
红原县	-
卧龙特区	-
合计	4,528

关于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应对干旱、洪涝、高温、低温冻害、雪灾等农业自然灾害以及重大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和植物疫情，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根据《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117号）以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川财农〔2020〕41号）规定，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2022年决算数为4,528万元。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2,817
理县	3,043
茂县	3,831
松潘县	2,276
九寨沟县	2,903
金川县	5,838
小金县	4,510
黑水县	1,712
马尔康市	3,710
壤塘县	2,655
阿坝县	2,117
若尔盖县	4,288
红原县	2,680
卧龙特区	-
合计	42,380

关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林业改革发展，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设立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通知》（财资环〔2020〕36号）和《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0〕60号）有关规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现代林草产业发展、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林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等。

2022年决算数为42,380万元。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
理县	6
茂县	-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
金川县	29
小金县	353
黑水县	72
马尔康市	-
壤塘县	-
阿坝县	-
若尔盖县	39
红原县	18
卧龙特区	-
合计	517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等设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及《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资金专项用于农村无房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危房改造，以及因灾新增农村危房改造，确保住房安全。

2022年决算数为517万元。

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
理县	-
茂县	496
松潘县	-38
九寨沟县	-
金川县	6,176
小金县	-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55
壤塘县	-
阿坝县	2,304
若尔盖县	2
红原县	19,445
卧龙特区	-
合计	28,440

关于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的通知》（国发〔2000〕34号）等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将车辆购置税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整合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安排地方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

车购税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以下内容：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一般公路建设项目、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农村老旧渡船报废更新项目、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内河航道应急抢通项目、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项目、国务院批准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2022年决算数为28,440万元。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101
理县	0
茂县	130
松潘县	0
九寨沟县	135
金川县	511
小金县	0
黑水县	0
马尔康市	236
壤塘县	157
阿坝县	60
若尔盖县	0
红原县	0
卧龙特区	0
合计	1,330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精神，为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1,330万元。

二、州对市（县、区）税收返还

关于州对县（市）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设立；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3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02〕11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

(川府发〔20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等设立。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246
理县	141
茂县	193
松潘县	452
九寨沟县	1,049
金川县	36
小金县	-
黑水县	7
马尔康市	83
壤塘县	21
阿坝县	105
若尔盖县	27
红原县	28
卧龙特区	17
合计	2,405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27
理县	69
茂县	82
松潘县	97
九寨沟县	90
金川县	60
小金县	70
黑水县	82
马尔康市	107
壤塘县	52
阿坝县	74
若尔盖县	72
红原县	54
卧龙特区	100
合计	1,136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951
理县	1,068
茂县	844
松潘县	423
九寨沟县	129
金川县	180
小金县	232
黑水县	133
马尔康市	554
壤塘县	68
阿坝县	193
若尔盖县	410
红原县	137
卧龙特区	200
合计	8,522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589
理县	1
茂县	2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
金川县	-
小金县	36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2
壤塘县	-
阿坝县	1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1
卧龙特区	-
合计	63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871
理县	-456
茂县	-906
松潘县	1,466
九寨沟县	2,136
金川县	366
小金县	448
黑水县	-360
马尔康市	1,228
壤塘县	284
阿坝县	354
若尔盖县	350
红原县	227
卧龙特区	285
合计	3,551

其他返还性支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89
理县	-47
茂县	-78
松潘县	-42
九寨沟县	-159
金川县	-16
小金县	-59
黑水县	-39
马尔康市	-790
壤塘县	-7
阿坝县	-23
若尔盖县	-19
红原县	-55
卧龙特区	-
合计	-1,523

三、州对市（县、区）专项转移支付

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1
理县	25
茂县	20
松潘县	27
九寨沟县	12
金川县	10
小金县	10
黑水县	25
马尔康市	10
壤塘县	20
阿坝县	15
若尔盖县	20
红原县	40
卧龙特区	-
合计	245

关于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实施若干规定》和《四川省实施若干规定》，省财政设立了民族工作机动金和散杂居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2015年，将民族工作机动金和散杂居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整合为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并主要用于支持全省性民族工作重大任务完成、重要活动开展、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以及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

2022年决算数为245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事业，支持少数民族乡村发展规模性特色产业、特色产品，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促进少数民族群众增收等，进一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帮扶干部风险基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
理县	-
茂县	-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23
金川县	-
小金县	-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
壤塘县	20
阿坝县	-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
卧龙特区	-
合计	43

关于帮扶干部风险保障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委办〔2017〕20号），省财政设立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专项用于对脱贫攻坚工作期间发生意外死亡、伤害和因脱贫攻坚工作身患特定地方性疾病的一线干部给予一次性补助。2017年8月，省委组织部、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健委印发《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7〕131号），对基金适用对象及标准、认定程序、补助程序、管理监督等作了全面规定。

2022年决算数为43万元。

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对象、程序、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切实激励广大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干事创业。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28
理县	17
茂县	22
松潘县	17
九寨沟县	25
金川县	36
小金县	44
黑水县	15
马尔康市	88
壤塘县	28
阿坝县	17
若尔盖县	22
红原县	14
卧龙特区	-
合计	373

关于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省财政设立了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管理、抽查检验、不良反应监测、专项整治、案件查处，以及药品监管能力提升等。

2022年决算数为37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省财政设立了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管理、抽查检验、不良反应监测、专项整治、案件查处，以及药品监管能力提升等。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75
理县	39
茂县	37
松潘县	69
九寨沟县	29
金川县	63
小金县	74
黑水县	23
马尔康市	74
壤塘县	43
阿坝县	52
若尔盖县	52
红原县	40
卧龙特区	-
合计	670

关于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电子商务法》《商标法》《食品安全法》《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障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部门履职需要，将原省工商局、原省质监局管理的专项资金和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的食品类专项资金，整合成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并同步制定了《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资金主要用于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开展的省以下市场监管部门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与综合执法、商事制度系列改革、技术机构检测能力提升等方面。

2022年决算数为670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放管服、商事制度等系列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统一组织开展省以下市场监管部门跨地区、跨部门协同监管与综合执法，加强认证认可和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检测机构技术基础能力和食品风险管控水平；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确保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5
理县	-
茂县	-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
金川县	-
小金县	-
黑水县	30
马尔康市	-
壤塘县	-
阿坝县	-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5
卧龙特区	-
合计	40

关于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发展规划，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省财政设立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根据《四川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69号），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及维权援助建设、知识产权改革创新、涉外授权专利资助、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等。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40万元。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536
理县	162
茂县	127
松潘县	89
九寨沟县	240
金川县	239
小金县	459
黑水县	166
马尔康市	197
壤塘县	413
阿坝县	133
若尔盖县	63
红原县	92
卧龙特区	-
合计	2,916

关于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及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战略部署，财政厅会同科技厅，将原有的科技支撑计划等多项科技专项资金整合设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应用基础研究、重点研发（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及人才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资金支持对象是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2 决算数为 2,916 万元。

绩效目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原创性、突破性、颠覆性成果。通过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培育一批重大创新产品，全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技术合同交易额、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等指标进一步提高，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2
理县	2
茂县	2
松潘县	2
九寨沟县	2
金川县	2
小金县	2
黑水县	2
马尔康市	2
壤塘县	8
阿坝县	2
若尔盖县	2
红原县	8
卧龙特区	-
合计	38

关于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更好推动我省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财政厅、省体育局于 2018 年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0〕94 号，资金用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强省建设，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和据实据效法分配。

2022 年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38 万元。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4
理县	32
茂县	3
松潘县	30
九寨沟县	1
金川县	13
小金县	25
黑水县	2
马尔康市	23
壤塘县	3
阿坝县	7
若尔盖县	19
红原县	3
卧龙特区	-
合计	161

关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06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参照中央专项资金设立情况，结合宣传文化单位的实际情况，四川省设立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四川省将原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整合后设立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与思想理论建设，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国内外重大舆情、新闻、宣传活动，全省性公益文化活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设施设备购置和系统平台建设，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人才培养及高端、紧缺人才引进，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奖励以及经批准的其他公益性宣传文化事业。

2022 决算数为 161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和川陕苏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支持市县从事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做好重大舆情、新闻、宣传工作，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16
理县	59
茂县	49
松潘县	27
九寨沟县	96
金川县	9
小金县	126
黑水县	7
马尔康市	16
壤塘县	92
阿坝县	10
若尔盖县	23
红原县	30
卧龙特区	-
合计	559

关于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要求，提高文化、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支持和促进我省文旅事业的发展，省财政对原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整合，设立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资金按照《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主要用于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健康发展。

2022 决算数为 559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公益文化活动、优秀艺术作品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古籍善本保护、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设备建设、乡村文化振兴和旅游发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文化和旅游宣传营销、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创建奖补引导等文旅事业工作的开展。落实天府旅游名县奖补政策，支持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
理县	-
茂县	-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100
金川县	-
小金县	-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
壤塘县	-
阿坝县	-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
卧龙特区	-
合计	100

关于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中医药事业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设立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支持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基层中医馆和中医角建设、重点专科专病建设、制剂室建设、信息化建设和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开展中医药扶贫、中医药科学研究等。资金按照《四川省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主要采取据实据效法进行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100万元。

绩效目标：着力提升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打造中医药特色专科学科建设，加快中医机构信息化建设，培养中医药人才，开展中医药扶贫工作，开展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中医药特色服务。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224
理县	192
茂县	168
松潘县	315
九寨沟县	209
金川县	209
小金县	216
黑水县	183
马尔康市	284
壤塘县	456
阿坝县	235
若尔盖县	283
红原县	205
卧龙特区	-
合计	3,179

关于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设立。用于支持推进重大传染病防控服务项目，包含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包虫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疾病防治等。资金按照《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主要采取据实据效法进行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3,179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病感染、患病和死亡，控制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危害，提高公共卫生水平。

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2,321
理县	304
茂县	116
松潘县	1,297
九寨沟县	1,554
金川县	1,045
小金县	483
黑水县	1,030
马尔康市	218
壤塘县	751
阿坝县	3,783
若尔盖县	749
红原县	601
卧龙特区	-
合计	14,252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的说明

按照十九大报告中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论述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要求，为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设立了四川省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2019 年因机构改革更名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主要用于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土壤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环保科技重点示范与产业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项目、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及能力建设、中央或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新增确定重大工作事项和环保突发应急事项。

2022 年决算数为 14,252 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全省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内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确保全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正常运行，加强自然保护地执法管理，推动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完成中央或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新增重大工程事项和环保突发应急事项等。

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
理县	-
茂县	-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1,090
金川县	-
小金县	-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
壤塘县	-
阿坝县	-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
卧龙特区	-
合计	1,090

关于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水污染防治资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在划清政府与市场边界、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加大对属于中央事权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事项的投入力度，支持各地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等工作。

2022年决算数为1,090万元。

绩效目标：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作，支持引导《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实现。

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800
理县	103
茂县	112
松潘县	116
九寨沟县	803
金川县	760
小金县	-
黑水县	596
马尔康市	352
壤塘县	286
阿坝县	-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
卧龙特区	-
合计	3,928

关于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省财政设立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四川省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19〕315号），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省城乡建设及行业发展。

2022年决算数为3,928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中心镇承载和辐射能力，推进市政公用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顺利实施。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4
理县	3
茂县	3
松潘县	7
九寨沟县	5
金川县	3
小金县	6
黑水县	2
马尔康市	1
壤塘县	1
阿坝县	3
若尔盖县	12
红原县	1
卧龙特区	-
合计	61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转变财政支持方式，提高我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资源配置水平，2018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号），从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和险资直投、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普惠金融服务和鼓励直接融资发展等七大方面组合实施34条政策，通过财政奖补、风险补贴、财力补助、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0年，为支持疫情防控和全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达产，促进稳就业保市场主体，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协同效应，财政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创新制定了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贴息、中小微企业再贷款财政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小微企业“战疫贷”和中小微企业“稳保贷”等多项疫情防控财政金融互动政策。

2022年决算数为61万元。

绩效目标：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下，实现金融机构对支农支小、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贷款持续增长，直接融资水平不断提高，切实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311
理县	248
茂县	281
松潘县	850
九寨沟县	312
金川县	436
小金县	811
黑水县	820
马尔康市	650
壤塘县	351
阿坝县	339
若尔盖县	695
红原县	327
卧龙特区	7
合计	6,438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年，中央财政设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2010年省级财政设立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2019〕17号）和《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川财农〔2020〕50号）等规定，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相关示范试点等方面支出。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6,438万元。

绩效目标：在全省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通过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村民议事、村组织领办、财政奖补”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机制，引导农民筹资投劳建设村内公益事业。支持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打造一批品牌村、亮点村，提升美丽乡村活力魅力，建设农民美丽幸福家园。大力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支持各地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引领农民群众走共同富裕之路，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实现农村经济振兴和组织振兴双促进。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
理县	-
茂县	21
松潘县	38
九寨沟县	143
金川县	18
小金县	21
黑水县	48
马尔康市	48
壤塘县	-
阿坝县	35
若尔盖县	88
红原县	-
卧龙特区	-
合计	460

关于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转化投入方式，创新涉农资金运行机制，加快农业科技创新，2015年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出台《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20号），明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改革创新、农业科技推广示范、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等方面支出。专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法分配。

2022 决算数为 460 万元。

绩效目标：围绕农业品种、技术和模式，支持加强农业创新研究，提高农业科技水平。转变财政支持农业发展方式，实施农业担保、贷款贴息、贷款分险等，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2021年，全省市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总规模达30亿元以上，撬动银行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规模达200亿元以上。发挥农业担保功能，撬动金融资本100亿元以上投入农业农村发展。

省级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
理县	-
茂县	-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
金川县	-
小金县	-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400
壤塘县	-
阿坝县	-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250
卧龙特区	-
合计	650

关于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的说明

“十二五”以来，为做好我省农村饮水安全相关工作，省级财政设立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2019年，财政厅联合水利厅印发了《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19〕327号），对资金使用范围、分配方式、支持标准和绩效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范。

2022 决算数为 650 万元。

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159
理县	822
茂县	1,423
松潘县	391
九寨沟县	172
金川县	1,498
小金县	559
黑水县	628
马尔康市	1,456
壤塘县	4,735
阿坝县	613
若尔盖县	424
红原县	211
卧龙特区	197
合计	13,288

关于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好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建设交通强省，省财政设立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根据 2019 年出台的《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纳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范围的公路（含桥梁、隧道、配套设施）建设及大中修工程、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内河水运建设、支持保障系统等项目以及中央和省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2022 年决算数为 13,288 万元。

绩效目标：推进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范围的公路（含桥梁、隧道、配套设施）建设及大中修工程、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内河水运建设、支持保障系统等项目实施。

工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5
理县	10
茂县	10
松潘县	3
九寨沟县	3
金川县	5
小金县	3
黑水县	3
马尔康市	5
壤塘县	3
阿坝县	3
若尔盖县	5
红原县	3
卧龙特区	-
合计	71

关于工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5+1”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8〕17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2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8〕92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工业发展资金，制定《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96号）。按照“政策引领、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原则，工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标志性重大项目，支持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有显著促进作用、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支持引导各地加快产业布局优化，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保险补偿、融资风险补偿等方式分配。

2022年决算数为71万元。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5
理县	-
茂县	-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
金川县	-
小金县	200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
壤塘县	-
阿坝县	-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
卧龙特区	-
合计	215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促进中小企业科技研发创新，突破制约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

2022 年决算数为 215 万元。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100
理县	100
茂县	100
松潘县	100
九寨沟县	100
金川县	100
小金县	100
黑水县	100
马尔康市	100
壤塘县	100
阿坝县	100
若尔盖县	100
红原县	100
卧龙特区	-
合计	1300

关于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是指专项用于支持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一千多支”发展战略，以及促进高质量发展决定、建立“4+6”现代服务业体系等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商贸服务业重点区域发展，支持会展业做大做强，支持加大四川产品市场拓展力度，支持农村市场和流通体系建设，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促进内贸流通服务业加快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建〔2019〕5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57号）

2022年决算数为1,300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培育消费中心城市，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服务业强县建设。

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
理县	-
茂县	-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
金川县	-
小金县	-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77
壤塘县	245
阿坝县	93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85
卧龙特区	-
合计	500

关于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2年，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2〕71号），省级财政首次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设立物流业发展促进资金，用于支持物流通道、物流枢纽、城市配送、物流装备、市场主体、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等方面的重点项目。按照省政府构建“一核、五极、多点”物流空间布局的总体要求，专项资金支持符合中长期规划和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支持建立货畅其流、经济便捷、服务高效、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带动全省现代物流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2算数为500万元。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省委“一千多支”战略部署，支持加快推进全省开放口岸和综合保税区建设，保障国际物流通道畅通，持续推进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物流项目，推动全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
理县	-
茂县	-
松潘县	5,000
九寨沟县	-
金川县	-
小金县	-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
壤塘县	-
阿坝县	12,000
若尔盖县	17,000
红原县	23,000
卧龙特区	-
合计	57,000

关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说明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设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主要用于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资金管理办法为《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0〕84号）。

2022年决算数57,000万元。

绩效目标：开展长江干支流、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保障长江黄河上游生态环境功能区安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升资源环境承载力，实现生态环境与科学发展协调统一、相互促进。

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6
理县	26
茂县	-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
金川县	26
小金县	26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
壤塘县	-
阿坝县	6
若尔盖县	16
红原县	-
卧龙特区	-
合计	126

关于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的说明

2015 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全面贯彻落实的指导意见》（供销合字〔2015〕22 号）规定，省级财政设立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启动综合改革试点。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县域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农村流通体系，促进农业增产、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

2022 年决算数为 126 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基层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完善乡镇和村社服务网络，改善服务设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推动供销系统社有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增加投资，完善经营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提升信息化能力；促进县域服务资源整合，推动流通主业向农业生产、管理服务拓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75
理县	-
茂县	-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
金川县	-
小金县	-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
壤塘县	-
阿坝县	-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
卧龙特区	-
合计	75

关于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30号）精神，促进我省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级财政设立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该项资金主要支持粮油仓储、加工，“优质粮食工程”“天府菜油”行动等，培养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2022年决算数为75万元。

绩效目标：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进一步提升我省粮食仓储能力，推进粮油产业发展，加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确保粮食安全。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决算数
汶川县	170
理县	-
茂县	-
松潘县	40
九寨沟县	-
金川县	-
小金县	-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170
壤塘县	-
阿坝县	40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
卧龙特区	-
合计	420

关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引导各地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排除安全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监管能力，省级财政设立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5〕6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通知》（安委办〔2011〕3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60号）。该项资金按照“规划引领、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原则，综合运用因素法、项目法分配。该项资金支持全省安全生产预防、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安全发展及综合减灾示范项目建设、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煤炭工业安全生产等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

2022年决算数为420万元。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219
理县	2,046
茂县	1,629
松潘县	827
九寨沟县	1,149
金川县	1,665
小金县	897
黑水县	787
马尔康市	2,722
壤塘县	483
阿坝县	385
若尔盖县	1,532
红原县	244
卧龙特区	-
合计	15,585

关于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等规定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能力建设等四大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19〕64号）管理

2022 年决算数为 15,585 万元。

绩效目标：统筹开展全覆盖的专职监测、汶川“8.20”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通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全社会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持续提升，全省重点防治区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威胁县城、集镇及其他人口聚居区的重大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及时处置，因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持低位。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0,829
理县	10,362
茂县	12,507
松潘县	11,574
九寨沟县	10,029
金川县	19,333
小金县	12,314
黑水县	6,197
马尔康市	12,910
壤塘县	10,140
阿坝县	16,534
若尔盖县	30,270
红原县	25,725
卧龙特区	-
合计	198,724

关于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立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现行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川发改投资规〔2019〕463号），资金安排主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进一步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继续向民生社会事业领域、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欠发达地区、重大在建工程等方面倾斜支持。

2022年决算数为198,724万元。

绩效目标：聚焦聚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保障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任务，主要安排关乎社会民生福祉、需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着重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涉及的重要事项，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规定或承诺的省级配套。充分发挥预算内投资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引导带动作用。

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决算数
汶川县	-52
理县	1,531
茂县	104
松潘县	321
九寨沟县	1,276
金川县	-413
小金县	168
黑水县	613
马尔康市	42
壤塘县	-42
阿坝县	1,443
若尔盖县	559
红原县	530
卧龙特区	-
合计	6,080

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的说明

为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6号），财政部出台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财预〔2019〕64号）和《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18〕40号），明确了资金筹集下达方式，计算标准和使用范围。

2022年决算数为6,080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的深度贫困地区安排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